# 煤场租赁合同范本(汇总6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温柔 更新时间：2024-05-13

*煤场租赁合同范本1签订日期：签订地点：合同有效期：出租方： 甲方：租赁方： 乙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达成以下煤场租赁及装载机使用协议。一、价格与结算方式：乙方使用甲方煤场( )以乙方货车卸到甲方煤场的吨位结算，乙方...*

**煤场租赁合同范本1**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合同有效期：

出租方： 甲方：

租赁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达成以下煤场租赁及装载机使用协议。

一、价格与结算方式：乙方使用甲方煤场( )以乙方货车卸到甲方煤场的吨位结算，乙方应支付甲方捌元/吨的租赁场地费和装载机费用。两样总和捌 元/吨。(注明：甲方负责的装载机每吨为叁元人民币，场地费用为五元一吨煤，如装载机费用提高时，由甲方在煤场租赁费用每吨五元中提取，贴补给装载机主人，与乙方无关)。

二、在租赁期间，甲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装载机24小时随时按乙方要求使用。

三、甲方应保证在乙方租赁期间为乙方提供充足的场地，以供乙方卸煤与配煤使用。

四、甲方为乙方驻场免费提供住所一间(二楼房间)，租赁期间甲方应对其生活和工作上予以配合，提供相应便利。

五、当地工商、税务、环保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由乙方完成，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各分担一半。甲方应保证乙方在租赁期间能够顺利使用煤场。

六、甲方应保证在其煤场装载，卸车时所发生的塞车、不能按时装卸时，应积极配合协商，能够尽快、顺利装卸工作。

七、甲方要完善院墙及大门设施，防止放煤期间偷盗事故发生，如有车中扫煤为由擅自闯入者，由甲方负责驱逐。

八、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电话： 电话：

**煤场租赁合同范本2**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鉴于甲方是\_\_\_下设机构，负责\_\_\_游客服务中心经营管理工作，根据《\_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_\_\_游客服务中心的经营场地出租给乙方，供乙方开展经营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经营场地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场地位于，面积约㎡。(详见附件图)

双方协商一致，关于经营场地的装修事宜按照以下第种方式执行：

A.甲方对经营场所进行整体装修;

B.甲方对经营场地进行整体装修，乙方如需经营场地进行个性化装修、布局的，由乙方自行解决，但是方案须报甲方书面批准同意。租赁期满后，乙方所投资的全部装修资产无偿归甲方所有;

C.甲方仅提供经营场所，不负责装修。乙方装修方案须报甲方书面批准同意后方可执行，租赁期满后，除可移动的设施外，其他装修乙方不得拆除毁坏，应无偿归甲方所有。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转租、分租或者与他人合作、联合经营。

第二条经营范围

甲方为规范服务中心的管理，方便旅客购物及提供服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租赁经营场地仅用于以下服务：，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经营场地用途，不得扩大、变更经营范围。

第三条履约保证金

为保证乙方在租赁期内，诚信经营，合法合约使用租赁场地，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交纳万元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用于担保因乙方经营行为而造成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信誉、形象受损、行政处罚、涉诉、顾客投诉、销售商品质量和安全问题引发的甲方赔偿责任、乙方违约行为所造成的赔偿等。

如出现条情形的，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消除影响，甲方可对乙方处以每次元的罚款，并有权不经过乙方同意从保证金中扣除罚款和支付处理的相关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被甲方扣减或没收的，乙方应当从收到甲方扣减或没收履约保证金的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补足或重新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逾期不交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乙方承担。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未发生条约定的情形的，甲方无息退还保证金。

如因乙方原因而导致合同解除、终止的，甲方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经营场地管理

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场地，及各种设备、设施，如需改动，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果乙方造成损坏，需负责修复或者照价赔偿，甲方可不经乙方同意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在经营场地内储存有危险、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

乙方必须依法经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乙方知悉并自愿遵守\_\_\_的全部规章管理制度，服从\_\_\_对\_\_\_的管理;乙方做好经营场地卫生、消防安全等工作，协助甲方检查经营场地安全。

乙方所有经营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须在甲方登记备案。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乙方须为工作人员办理人身保险。

乙方应诚信经营，礼貌待客，树立品牌。在经营活动中竭力维护\_\_\_的良好声誉，对顾客投诉、行政监管等应及时妥善处理。

依据相关规定和\_\_\_制度，甲方有权代表\_\_\_对乙方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发现问题有权处理。

租赁期内，经营场地的专用设施及门、窗、水、电等维修由方负责。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在5日内按时搬出全部自有物品，否则，视为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第五条租赁期限

该场地租赁期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如乙方有意在租赁期满后续租的，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2个月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续租的，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租赁期内，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不予退还剩余租金和保证金。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场地，乙方应如期清场交还。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管理需要收回场地的，本合同自甲方做出管理决定并书面通知乙方之日起终止，但甲方应给与乙方合理的搬离时间。因甲方原因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按合同约定将剩余租金和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金及支付时间

租赁年度

租赁费用(元)

支付时间

第一年

合同签订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

第二年

合同年度开始前15日内一次性支付

第三年

合同年度开始前15日内一次性支付

第四年

合同年度开始前15日内一次性支付

第五年

合同年度开始前15日内一次性支付

备注：合同年度开始为年月日，即每年度支付时间为月日。

租金按以下第种方式支付：

A.现金支付;

B.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如下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水电、空调、采暖、物业等费用按照下列第种方式收取。

A.已包含在租金内，不另收取;

B.甲方按照每年元向乙方定额收取;

C.按照乙方实际消耗量计算收取。

国家行政机关对乙方经营行为收取的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保障乙方正常使用上述经营场地相关水电及公共配套设施。

甲方负责为乙方经营管理人员办理出入\_\_\_手续，并协调与\_\_\_、\_\_\_之间的关系。

在租赁期内，乙方自行办理工商税务登记等经营手续，合法经营，依法纳税，承当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及一切法律责任。

甲方提供乙方使用\_\_\_的名称、形象、图片、商标等资料内容，权利归属于甲方，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及赔偿。如乙方进行商业运作、开发的，应与甲方另行签订协议。

第八条违约责任

场地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向甲方支付元的违约金;或者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场地并没收保证金，已收租金不退还。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予以赔偿：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场地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场地租赁用途;

(3)利用承租场地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4)乙方对经营场地及相关设施造成损坏，未及时修复赔偿的;

(5)未经甲方同意连续日未开展经营活动的;

(6)拖欠租金等费用累计日以上的。

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租赁场地。乙方逾期归还，则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时间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A.提交\_\_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B.提交\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合同效力及其它

乙方承诺：在签订合同之前，甲方已告知其相关管理制度。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乙方交纳保证金后生效，合同正本一式份，甲、乙方各执份。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住所地：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日期：年月日

住所地：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日期：年月日

**煤场租赁合同范本3**

展场经营单位(下称“甲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展场单位(下称“乙方”)：\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办公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_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主体

甲方系依法取得座落于\_\_\_\_\_\_\_\_\_展览场地租赁经营权的法人。

乙方系本合同约定的展会的主办单位。

第二条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对依法需经政府部门审查的展会，本合同应自展会取得政府部门审查批准后生效。

第三条租赁场地

甲方同意乙方租用位于\_\_\_\_\_\_\_\_，总面积为\_\_\_\_\_\_\_平方米的场地(下称“租赁场地”)，用于乙方举办\_\_\_\_\_\_\_\_(展会全称)。

第四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日至\_\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日，共\_\_\_\_天。

其中：进场日期：自\_\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日至\_\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日;

展览日期：\_\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日至\_\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日;

撤离场地日期：\_\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日。

乙方每日使用租赁场地的时间为上午\_\_\_\_\_\_\_至下午\_\_\_\_\_\_\_。乙方和参展商可以在前述时间之前\_\_\_\_\_\_小时内进入展馆，在前述时间之后\_\_\_\_\_\_\_小时内撤离展馆。

乙方需在上述时间之外使用租赁场地，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超时使用租赁场地的，应向甲方支付超时使用费用。双方应就具体使用与收费标准协商约定，并作为合同附件。

第五条展览服务

租赁期间双方可就以下方面选择约定租赁费用范围内基本服务：

1)照明服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清洁服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验证检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安保服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监控服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咨询服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其他服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如需甲方提供上述基本服务之外的服务或向甲方租赁各项设备，应与甲方协商，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费用，具体内容和收费标准应列明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第六条租赁费用

租金的计算如下：

场地类型租金/平方米/天面积(平方米)天数共计

展览室内场地人民币/平方米/天或美元/平方米/天人民币或美元

展览室外场地人民币/平方米/天或美元/平方米/天人民币或美元

总计人民币或美元

如果租赁场地实际使用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则租金根据实际使用的总面积作相应的调整。结算方式可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按如下方式支付租金：

支付日期签定本合同之日起天内年月日(进场日期前天)年月日(进场日期前天)

展场租费比例

应付款人民币或美元人民币或美元人民币或美元人民币或美元

所有支付款项汇至如下帐户：

以人民币支付：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_\_\_\_\_\_\_\_支付：(按支付当日\_\_\_\_\_\_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中间价)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SwiftCod：\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对依法须经政府部门审查的展会因无法获得政府部门批准导致本合同无法生效的，乙方应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并按照下列规定向甲方支付补偿金。甲方在扣除补偿金后如有剩余租金，应返还乙方。

解除合同时间补偿金

租赁期限前个月以上已付租金的%

租赁期限前个月至个月已付租金的%

租赁期限前个月至个月已付租金的%

租赁期限前个月至个月已付租金的%

第七条场地、设施使用

乙方应在租赁期开始前\_\_\_\_\_\_\_\_\_天向甲方提供经双方共同选择约定的下列文件：

1)一式\_\_\_\_\_\_\_\_\_份的设计平面图，该平面图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a.电力及照明的用量，每个区域容量的布置图及分布供应点位置;

b.电话位置分布图;

c.用水区域或用水点;

d.压缩空气的要求和位置;

e.卫星电视/\_\_\_\_\_\_\_\_\_设置图;

f.甲方展馆内部及其周围红线范围内的其他布置设计。

2)一份与展览有关的活动的时间表，包括展览会、开幕仪式、进馆、撤馆、货运以及设备使用等的时间。

3)一份参展企业名录和工作人员数，并请注明国内和国外参展商。

4)一份使用公共设施的内容，包括设备、家具、礼仪设施、贵宾室和其他服务。

5)货运单位和装修单位名录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6)所有参展的展品清单，特别需要注明的是有关大型设备、大电流操作的展品及会产生震动、噪声的展品清单。

7)\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展览进行搭建、安装、拆卸、运输及善后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进行上述活动时不得影响其他承租人、展览者在公共区域的活动。

乙方不得变动或修改甲方的展馆的布局、建筑结构和基础设施，或对其他影响上述事项的任何部分进行变动或修改。在租赁场地的租赁期限内，乙方如需在甲方展馆内的柱子、墙面或廊道等建筑物上进行装修、设计或张贴，须事先得到甲方书面许可。

租赁期间，双方应保持租赁场地和公共区域的清洁和畅通。乙方负责对其自身财产进行保管。

甲方有权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场地中没有租借给乙方的场地，但不得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租赁场地。

乙方对租赁期限内由乙方造成的对租赁场地、设施和公共区域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展览同期举办，登记大厅、广告阵地、货运通道等公共区域将由有关各方根据实际的租赁场地按比例共享。

第八条保证与承诺

甲方保证与承诺：

1)确保乙方在租赁期内正常使用租赁场地。

2)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

3)在甲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租赁场地时，保证进入人员持有甲方出具的现行有效证件，并在进入前向乙方出示。

4)协调乙方与同期举办的其他展览单位之间对公共区域的使用。

5)配合乙方或有关部门维护展会秩序。

6)\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保证与承诺：

1)在租赁期前\_\_\_\_\_\_\_\_\_天取得举办展会所需的工商、消防、治安等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并交甲方备案。

2)在进场日期前\_\_\_\_\_\_\_\_\_天向甲方提供\_\_\_\_\_\_\_\_\_份展位平面图。

3)不阻碍甲方人员因工作需要持有甲方现行有效证件进入乙方租赁场地。

4)租赁期限届满，在撤离场地日期内将租赁场地恢复原状，返还向甲方租赁的物品并使其保持租赁前的状况。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在甲方建筑物内进行广告发布。发布广告如果涉及需要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的，则负责申请办理相关审批并承担相关费用。若不能获得政府部门批准而导致展览无法如期举办，则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6)对乙方雇员或其参展者在租赁期内对甲方实施的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责任保证

乙方应妥善处理与参展商之间的争议。在乙方与参展商发生争议，且双方无法协商解决时，争议双方可共同提请甲方出面进行调解。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主持调解。调解期间任何一方明确表示不愿继续接受调解，甲方应立即终止调解。甲方的调解非争议解决的必经程序。调解不成的，调解中任何一方的承诺与保证均不作为确认争议事实的证据。在调解中，甲方应维护展会秩序，乙方应配合甲方维护展会秩序。

乙方应于租赁期开始前\_\_\_\_\_\_天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租金总额的\_\_\_\_\_%向\_\_\_\_\_\_市会展行业协会支付责任保证金，以保证乙方在与参展商发生争议并出现下列情况时承担相应责任：

1)争议双方经和解达成协议，乙方承诺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2)经审判或仲裁机关调解，争议双方达成调解，乙方承诺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补偿责任。

3)审判或仲裁机关对争议作出终审或终局裁决，乙方被裁决构成对参展商合法权益的侵害，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乙方在支付责任保证金后\_\_\_\_\_\_天内应向甲方提供责任保证付款凭证。

第十条知识产权

乙方为推动其展览进行对甲方名称、商标和标识的使用，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有违反，甲方保留追究乙方侵权责任的权利。

第十一条保险

乙方应在进场日期之前向保险公司投保展馆建筑物责任险、工作人员责任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将甲方列为受益人之一，并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

保险公司的理赔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甲方有下述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条向甲方主张违约金：

1)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租赁场地，经乙方书面催告仍未提供的;

2)未按本合同第条提供基本服务，经乙方书面催告仍未提供的;

3)未按本合同(5)条维护展会秩序，致使展会因秩序混乱而无法继续进行的;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未按期支付到期租金，应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付至实际付款或解除本合同之日。

乙方有下述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条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1)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场地租金、设备租赁、额外服务及超时场地使用等各项应付费用，经甲方催告后\_\_\_\_\_\_天内仍未支付的;

2)国际性展会违反本合同规定，擅自变更展题，经甲方催告后仍未纠正的;

3)未按(1)条规定向甲方提供办展所需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经甲方催告后仍未纠正的;

4)违反本合同规定，擅自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或标识，经甲方催告后仍未纠正的;

5)未按本合同条支付责任保证金，经甲方催告后仍未纠正的;

6)\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条规定的违约金列明如下：

违约行为发生时间违约金

租赁期限前个月以上已付租金的%

租赁期限前个月至个月已付租金的%

租赁期限前个月至个月已付租金的%

租赁期限前个月至个月已付租金的%

租赁期限前个月至租赁期届满已付租金的%

以上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就超额部分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守约方根据、条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在违约行为发生后\_\_\_\_\_\_天内书面通知违约方，否则视为守约方放弃合同解除权，但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违约金和赔偿责任。

甲方违约的，应在收到乙方解除本合同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_\_\_天内返还乙方已付租金，并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的，甲方应在乙方收到甲方解除本合同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_\_\_天内将已扣除乙方应付违约金后的剩余租金返还乙方。

除本合同、条约定外的其他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变更与解除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变更与解除。

国际性展会变更展题，须取得政府审批机关的批准，并向甲方提供。

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方应提前\_\_\_\_\_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相对方应于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变更或解除方，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违反本条规定提出协商变更或解除的，相对方有权拒绝。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于一方向另一方书面提出请求后立即举行。如在提出请求后三十天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可选择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并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发生了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推迟履行合同。

本合同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以下范围：

1)自然原因引起的事件，如地震、洪水、飓风、寒流、火山爆发、大雪、火灾、冰灾、暴风雨等;

2)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如战争、罢工、政府禁令、封锁等。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通报不可抗力详尽情况，提交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程度的官方证明文件。相对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不可抗力发生方，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不可抗力发生方对合同的处理意见。

在展会尚未开始前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应当解除，已交付的租金费用应当返还，双方均不承担对方的损失赔偿。

展会进行中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应当解除，已交付的租金费用应当按\_\_\_\_\_\_\_\_\_返还，双方均不承担对方的损失赔偿。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需迟延履行的，双方应对迟延履行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对迟延履行无法达成一致，应按、条规定解决。

第十六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终止及其解释适用\_现行法律。

第十七条附件及效力

双方同意作为合同附件的文件均是本合同重要且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信息披露

甲方可以网页等形式对外公布本合同约定的展览会名称、馆号和展览日期等相关信息。乙方若调整展会名称、展览日期等内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通知甲方致使甲方对外公布的展会名称、展览日期与乙方调整后的不一致，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保密

双方对基于本合同获取的相对方的办展资料、客户资源等商业信息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除非相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该等信息。

第二十条通知

本合同规定和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联络均应按照收件的一方于本合同确定之地址或传真发出。上述联络如直接交付(包括通过邮件递送公司递交)，则在交付时视为收讫;如通过传真发出，则在传真发出即时视为收讫，但必须有收件人随后的书面确认为证;如通过预付邮资的挂号邮件寄出，则寄出七天后视为收讫。

第二十一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订立补充条款或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煤场租赁合同范本4**

出租方姓名： (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姓名：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根据《\_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租赁场地房屋经友好协商，在完全自愿基础上，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场地房屋概况

1.位置

该场地房屋位于 。

2.面积

该处场地共计 亩。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5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租金及付款方式

1.租金

鉴于乙方前期要平整土地及房屋建设，第一年租金为每亩元整(¥ )，共计 元整(包含场地及房屋租赁税)。

该处场地租金第二年度起每亩 元整(¥ )，每年租金共计人民币 元(¥ )。(包含场地及房屋租赁税)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以现金形式每半年支付一次。

四、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合同期内如果国家或集体征用土地房屋，乙方无条件服从，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不得提出补偿要求。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多退少补。

②甲方允许乙方正常使用水电设备，水费、电费，乙方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缴纳。

③租赁期间，甲方不得转让该土地房屋。在合同期限内，甲方保证乙方能充分使用所租用的场地，确保该场地不因任何第三人的权利主张或其他因素而使乙方受到使用上的障碍或其他损失。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①乙方必须保护租赁场地房屋完整，不得擅自改动土地房屋的使用性质。

②租赁期间，不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土地房屋转租他人经营或使用。乙方自负盈亏，按时交纳一切税费，自行处理债权债务，不得以甲方资产抵押。

③乙方场地房屋的租赁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合法经营，照章纳税，如若违反法律法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得违约。

2.乙方不按期支付租赁费，逾期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其他条款

①本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签权。

②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再有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④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煤场租赁合同范本5**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共识。

一、 甲方将位于 内 亩空地

(芦苇地)，供给乙方做储煤场使用，由乙方自己负责修建及维护，甲方不收场地租金。

二、 租期：三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在乙方经营期间内，甲方协助乙方搞好物资安全，乙方对储存煤炭派出专人管理。

三、 乙方煤运到甲方货场后，甲方负责乙方的装卸。乙方付给甲方装卸费，一次性装卸费为 元/吨;二次(倒运)装卸费为 元/吨。

甲方为乙方提供装卸服务时，甲方应尽可能为乙方降低损耗。乙方按每月销售量，25日前给甲方结清当月装卸费用。

四、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房屋、基础设施(用电设施)、生活用水，甲方每年收取乙方3000元的房屋租赁费。用电装表计量，按量付费。

五、 在乙方正常经营期间内，如甲方对货场进行扩建或者改造，在乙方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以继续经营。相反，若乙方的煤场影响了甲方的施

工，则乙方须尊重甲方的意见，对煤场进行改动或改建。

六、 合同期满后，在甲方出租的前提下，乙方可优先租用该场地。

七、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双方均可向东营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煤场租赁合同范本6**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甲方)： \_\_\_\_购物中心 组织机构代码：

承租方(乙方)： \_\_\_品牌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根据《\_合同法》的规定及双方于 年 月日签署的《\_\_\_购物中心租赁意向书》的约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场地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 租赁铺位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铺位座落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该商场”)铺位(以下称“该铺位”)。该铺位的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该平面图只作方便鉴别之用。)乙方声明其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现场察看过该铺位，对该铺位的大小表示满意并同意接受。

1-2该铺位的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及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列于本合同附件二。双方同意以附件二所列标准作为交付及返还该铺位的验收依据。

二、 租赁用途

2-1该铺位租赁用途已列于附表一第二部分。乙方确认该铺位满足乙方的经营要求，适用做该商业用途，并保证严格按照附表一的用途范围使用该铺位，承诺不擅自改变该用途。

2-2在该铺位内开展及经营其业务前，乙方应向政府有关部门取得所有必要的执照、批准或许可证(如有规定),并向甲方备案。乙方必须确保该等执照、批准或许可证在合同期内完全有效，其经营活动在各方面均持续地符合该等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规定。并且，乙方必须确保在该铺位的经营活动不得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否则，乙方将承担因其不正当经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三、 交付日、装修期和合同期

3-1乙方应于交付日(定义见本合同附表一第三部分)到该商场物业管理机构(下称“管理处”)办公室办理该铺位的交接手续。乙方验收合格后应签署铺位交接验收表作为甲方已将该铺位合格地交付给乙方的证明。如乙方无理拒绝签署交接验收表，则视为乙方未于交付日前往管理处办理该铺位的交付手续，甲方有权按照第3-3条的规定执行。

3-2该铺位的装修期已列于附表一第三部分，乙方应在商场试营业日前7天完成全部装修工作并达到验收标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装修期内，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租金，同时乙方需承担该铺位的公用事业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乙方免除装修期内租金的优惠政策，但乙方需承担该铺位的公用事业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3-3若乙方未于交付日前往管理处办理该铺位的交付手续，则自约定交付日起至乙方实际办理交付手续之日之天数将在乙方的装修期(如有)及合同期(定义见本合同附表一第三部分)中扣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自约定交付日起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它费用(如有)。

若乙方直至交付日起计的第30天仍未前往管理处实际办理验收、交接手续，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没收全部保证金，并有权追索因乙方的该等行为导致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3-4若甲方未能在交付日将该铺位交付给乙方，乙方同意给予甲方30天的宽限期。在此种情况下，合同期相应顺延。在该宽限期过后，若甲方仍未能将该铺位交付给乙方，则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立刻提前解除本合同或双方协商再次选定一个日期为交付日。甲方需在本合同根据本款被提前解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不包括利息)退还给乙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3-5如本合同由于乙方的原因提前解除，则在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甲方其它权利的前提下，视为乙方自始不享有前述装修期，乙方须立即向甲方补交该等期间的所有租金。

3-6合同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铺位，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欲继续承租该铺位的，则应于合同期届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续租。若甲方同意续租的，甲乙双方应就续租具体事宜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另行签订租赁协议。除双方已就续租达成一致外，甲方有权携同该铺位未来的任何潜在租客或有关人士在合同期届满/提前解除前三个月内的所有合理时间内视察该铺位。

一、 铺位返还

4-1乙方须在合同期届满/提前解除日之前或当日，将该铺位连同其原有的附属物、装置、附加物，在与原状一致(参照附件二所列标准，合同期内该等设施的自然损耗除外)或者甲方书面认可的标准的可租用及良好的使用状态下，交还甲方。同时，乙方须将通向该商场各部份的锁匙(如有)交还甲方。

4-2 为保证该铺位恢复原状的工期，乙方须在合同期届满/提前解除日之前 3日停止营业，开始复原工程。否则，上述日期届至之时，甲方有权不经事先通知切断该铺位的水、电供应，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应由乙方承担。

4-3若乙方未按4-1中约定的时间将该铺位返还予甲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缴纳相当于届时每日基本使用补偿金/基本租金(每日基本使用补偿金/基本租金=月基本使用补偿金/基本租金÷当月实际天数)三倍的占用费。此外，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延迟向新租户交付该铺位而需承担的违约金、中介费(如有)等。且甲方有权自行收回该铺位，包括但不限于在乙方不到场的情况下进入、占有该铺位并处理、移除乙方在该铺位内的任何财物，如该铺位内有乙方遗留下的任何装饰、家具、商品、物料、设备或其它任何物品，均视为乙方放弃前述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处理前述物品;同时，甲方亦有权向乙方追讨因清理、保管前述物品(若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4-4若乙方未按本条4-1约定的状态将该铺位返还予甲方，甲方有权自行对该铺位做合适的修缮(参照附件二所列标准)，因此而引起的一切开支及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把该等开支及费用视作债项，向乙方追讨。

二、 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它费用

5-1 该铺位租金已列于附表一第四部分。

5-2 该铺位物业管理费列于本合同附表二。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提供该商场物业管理服务。

5-3 公用事业费：合同期间，该铺位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等费用(如有)均由乙方承担。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计费：

(1)该铺位装有独立记录表，则乙方须按该铺位独立记录表所示，或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公共事业单位账单，在收到该等记录表或账单后十四天内按甲方指定的付款方式付费;

于本合同期限届满/提前解除时，乙方须按本合同附表二第四部分规定的金额向甲方存放公用事业费押金，待甲方收到公用事业费最后一个月的账单后三十(30)日内予以结算。

(2)该铺位不能独立计量，则乙方每月应付的公用事业费金额由甲方根据该铺位实际情况核定，乙方按照甲方核定的金额付费，支付方式和期限与使用补偿金/租金的有关约定相同;

5-4 推广宣传：列于本合同附表二第二部分。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提供该商场的运营管理服务。

三、 保证金和商品质量保证金

6-1 保证金：

(1) 于签署本合同时，乙方须按本合同附表二第三部分规定的金额向甲方存放保证金，以确保乙方遵守在本合同项下其必须遵守的一切条文规定。在整个合同期内保证金由甲方保管，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保证金的利息。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向乙方开具凭证。

(2)甲方有权在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不影响甲方对该等违反可行使的任何其它权利或补救方法)没收保证金，若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该等违反而蒙受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此外，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若乙方原交付的保证金因违约已被甲方罚没，在甲方给予乙方书面通知后14天内，乙方必须向甲方重新缴付保证金，该等保证金作为确保乙方履行本合同之担保，同样适用本合同有关保证金的规定。倘乙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补交保证金的，则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收回该铺位。

(3) 任何第三方因乙方在该铺位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而向甲方提出任何性质的投诉、权利主张或索赔要求，乙方应及时与该等第三方协商处理并独自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否则，甲方有权根据国家及山东省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做出甲方认为合理的处理决定，乙方应立即执行该处理决定。于合同期内，乙方不积极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取款项支付予该等第三方以确保甲方或该商场的商誉不会受到任何不利影响。由此而导致的保证金不足或甲方的额外支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4天内，补足保证金，并赔付甲方为其垫付的额外款项(如有)。

(4)在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甲方其它权利的前提下，甲方须在本合同期届满/提前解除、乙方将该铺位返还予甲方、结清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并按本合同规定完成第10-10条款义务后的三十天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四、 付款

7-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在整个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同意租赁期内租金、物业管理费、宣传推广费以(□季度□半年□年)为一个付款周期。乙方应于每个付款周期首月5日前向甲方或其指定的管理公司支付当期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宣传推广费等。

7-2 在乙方根据本合同支付任何款项到甲方银行账户的过程中，如发生任何银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抵扣或拒绝支付其必须向甲方支付租金、保证金、物业管理费及其它费用。

五、 装修

8-1乙方倘对该铺位进行任何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对该铺位进行的内部装修、分隔、修建、改建或安装、更换设备、装置)，其设计与图纸必须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并征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有关部门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因向政府部门的报批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之设计及图纸给予书面同意不视作甲方对乙方之装修工程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的实际装修工程与前述经甲方事先同意的内容不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且乙方在整改完成前不得自行开张营业，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因整改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及因整改而拖延工期导致乙方不能在装修期结束前完成装修工程并开业)由乙方承担。

8-2乙方倘对该铺位消防喷淋系统或其它影响该商场主机电系统的工程进行任何修改/重做，可聘用经甲方书面批准、备案，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建商，该改建工程完工后必须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及甲方验收合格，或聘用甲方书面指定的承建商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除本款前述工程以外，经甲方事先备案，乙方可自行聘用有资质的承建商负责进行其它装修、改建工程。

8-3乙方保证该等装修工程不得影响该商场内其他客户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得破坏该铺位原有建筑结构及甲方提供设施、设备(包括局域网线和网线接线盒)。乙方及其聘请的承建商必须遵守甲方或管理处制订的有关装修的规定和标准及其不时的修订，应当安全、文明施工，并符合环保要求。

8-4 乙方应保证对该铺位进行该等装修工程前自费为该铺位就其各种在装修期间可能遇到的风险向保险公司购买保险，保险要求见附表五。

8-5若于合同期内的任何时间，政府任何主管部门对乙方的店铺装修(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乙方均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不时的要求修改其装修。若因此须影响相邻店铺的其他承租人，乙方应独自负责修复对相邻店铺造成的任何损坏并独自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对相邻承租人的合理补偿。同时，甲方并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但若因此而使甲方权益遭受损害，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

8-6若于合同期内的任何时间，政府任何主管部门对该铺位相邻店铺的装修(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或管理处的要求提供所有必须的协助及配合，以符合该整改要求。若届时乙方因此遭受非乙方自身引起的经济损失，乙方应自行与相邻店铺的承租人进行协商。乙方不得以尚未与相邻店铺的承租人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拒绝或延迟提供上述协助或配合，且乙方因此而遭受之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必为此而承担任何责任及赔偿要求。

8-7若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中断该铺位水、电供应，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装修期间，若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损害或损失，除因甲方过错直接导致的之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造成甲方先行赔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8 乙方的装修工程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消防验收合格证书)且通过甲方有关验收后，乙方方可向甲方申请开业。

九、 铺位使用及维护：

9-1合同期内，甲方负责该商场的公共地方及公共设施(包括屋顶、主要结构、墙壁、主水管通道、主电缆电线、电梯、自动楼梯、消防及保安设备、空气调节设施)的维修、维护及清洁。

9-2甲方保留在合同期内的任何时候，无需征得乙方的同意，变更、修缮及临时封闭该商场公共地方或其部分包括走道、门户、窗户、电动装置、电缆电线、水管通道、煤气管道、电梯、自动楼梯、防火、保安设备、空气调节设备等结构的权利，同时亦保留更换该商场公共地方整体结构、布局及安排的权利。

9-3甲方有权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营业的前提下，在该商场任何部分安装或固定甲方认为适合的机器、设备、标记、广告架及其它设施并有权维修、拆除、更换这些设备和设施，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尽量减少干扰乙方，并负责修复因此而对该铺位造成的损坏(若有)。

9-4甲方对该铺位的维修责任只限于该铺位的结构及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乙方进行过修改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合同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铺位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铺位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或其委托的人有权进入该铺位代为进行该等修缮或工程，费用由乙方承担。

9-5乙方须允许甲方在提前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后，无论有否随同工匠或携带工具，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进入该铺位视察该铺位的维修状态，盘点该铺位内的附属物及进行必要的修缮及保养工程。

9-6乙方须在该铺位遭受到损毁，或任何人士在该铺位受伤，或该铺位发生火警或意外，或该铺位内的水管通道、煤气管道、电线、装置、附属物或其它设施出现损坏、破裂或缺陷时，立即以口头及书面通知甲方及管理处。

9-7遇到紧急事态时，甲方或其授权代表可在事先无通知的情况下进入该铺位，并且甲方不需负任何责任及赔偿因进入该铺位而产生的损坏。但事后甲方需将情况向乙方予以书面说明。

9-8甲方有权在没有发出通知的情形下，以甲方认为妥当的办法，清理及处置该铺位外乙方留下或未处理好的任何装箱、纸盒、垃圾或其它任何种类或性质的障碍物。甲方并不因此而须向乙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因其执行本条规定而引起的所有开支或费用。

9-9 本合同签署当时该商场空气调节服务的供应时间是每日上午[ ]时至晚上时。甲方在收到乙方需要在上述时间以外的时间获得空气调节服务的合理通知后，应尽量向乙方提供该等空气调节服务，但乙方应为此缴付相应的费用。

9-10在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保持该铺位及其内部(包括本合同附件二所述甲方提供的设备、机器及设施)处在可租用及良好状态。乙方并需遵照甲方的规定在合同期内自费对该铺位及其内部进行不时的维修保养、粉饰以保证该铺位的整洁和美观。

9-11如甲方在该铺位内装置了任何中央空调的设备或机器(包括但不限于风机盘管、空调风管道、新风管连接、电加热器)供乙方在该铺位内无偿使用，乙方接收后须小心及合理地使用或按乙方经营需要自行负责调节/调整该等设备或机器。乙方负责对该等设备或机器进行定期的或及时的维修和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该等设备或机器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合同期结束时或提前结束的当日内,乙方须将该等设备和机器在可租用以及良好的状态下全部交还给甲方。本条所述内容如与本合同附件二之中关于空调的负责范围如有不一致，则以本条所述内容为主。

9-12 乙方须自费采取所有甲方要求的步骤及预防措施，以防止白蚁、老鼠、蟑螂或其它害虫或寄生虫在该铺位任何部分内滋生。

9-13除因甲方过错造成外，若该铺位的窗户或玻璃破损、毁坏，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或偿还因甲方更换该铺位所有破损的窗户和玻璃而引起的一切费用或者乙方自行负责修复至原状。

9-14 对由于下列因乙方的过错导致的事故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甲方或/及管理处或任何其他人的人身或财产损失、损害，乙方须做出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1)该铺位内的任何电器装置、电器用品或电线的故障或失修;

(2)该铺位内水管通道或厕所堵塞或损坏;

(3)火或烟雾在该铺位内扩散;

(4)任何来源的水在该铺位或其任何部分泄漏或满泻

(5) 乙方对该商场任何公共地方造成破坏。

乙方于本款项下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修理、维修费用，以及任何其他人士因前述情形向甲方索赔或主张其权益而导致甲方支出的任何款项，和甲方或/及管理处因向乙方索赔所发生的一切开支和费用。

9-15除非下列情形是因甲方的过错直接引起的，甲方在下列任何情形下不必对乙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减免乙方任何使用补偿金/租金、管理费及其它费用，乙方应直接与造成损害的直接责任方交涉：

(1)该商场或该铺位内的任何部份因电梯、自动楼梯、防火、保安设备、空气调节设备或其它设备的任何缺陷或故障，或因电力、自来水、煤气、电话等供应的失效、故障、暂停，或因有水、烟、火、有害气体或任何其它物质泄漏，或因老鼠、白蚁、蟑螂、其它害虫的滋生，或遭受爆炸、盗窃、抢劫，或因其它损害，而对乙方或任何其他人士造成的任何个人或财物上的损失或破坏。

(2) 该铺位的水(若有)、电、煤气(若有)、市政供暖(若有)或空气调节服务停止供应或该商场的任何公共设施停止运作。

如上述情况是因甲方的过错直接引起的，甲方应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范围内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9-16甲方向该商场或该铺位提供的护卫员、管理人员、任何性质的机械、电子防盗系统(如有)，将不构成甲方有义务负责该铺位或其内之财物的保安、保管。乙方在任何时间都应自行对该铺位或其内之财物负责。

9-17 甲、乙双方就该铺位在合同期内的有关投保事宜，具体约定如下：

(1) 乙方必须在合同期间自费为该铺位就其各种风险向保险公司购买保险，保险要求如附表五。

(2)乙方不得做出任何行为导致该商场或其任何部份的火险或其它保险(包括第三者保险)无效。乙方亦不得做出，或容许他人做出任何行为致使该等保险的保险费增加。倘该等保险的保险费因乙方做出的任何行为而增加，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其任何其它权利和补救的前提下，向乙方追讨因此而增加的保险费。

十、 营业及管理

10-1乙方应在本合同附表一第三部分列明的开业日对外营业(即指公众人士能正常光顾乙方所经营的业务)，且应在合同期内维持该铺位于甲方指定的营业时间内营业。于本合同签署当时，该商场的营业时间为每天上午时至晚上[ ]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需要以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后修改营业时间，乙方不得异议。

10-2 若因节庆活动、重大庆典、交通管制等合理原因，该商场需暂时延长或缩短营业时间的，甲方应提前五日通知乙方，乙方应予配合。

10-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其营业名称或其经营的品牌及种类，亦不得授权他人致使被授权人获得使用或占用该铺位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

10-4 乙方须无条件接受消费者以现金、本票、汇票、支票、信用卡等结算方式消费。

10-5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应自行负责对顾客开具商业销售发票，并对其开具的发票负责。因销售货品而产生的一切税项均由乙方承担。

10-6 乙方确保在营业时间内该铺位内的工作人员不少于2名。

10-7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乙方享有经营自主权，但应配合甲方对该商场的管理，不得有损甲方或该商场的形象及声誉，不得做出或允许他人做出任何可能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行为。如乙方为开展及经营其业务而出售各种在该房屋内消费的会员卡、优惠券或抵用券等的，则该等消费卡、券的有效期不得超过本合同中约定的租赁期。乙方须自行妥善处理因出售该等消费卡、券而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的纠纷、争议等，并独自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及后果。若因此而使甲方声誉受到严重影响或造成甲方损失的，则乙方应负赔偿责任，否则甲方有权将该损失作为债项向乙方追讨。

10-8乙方应严格遵守该商场的一切规章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_\_\_购物中心管理公约》等。甲方保留可不时制订、引进或修改、采用、废除任何其认为经营和维持该商场作为一流商场所必要的一切规章管理制度的权利。该等规章制度由甲方向乙方作出书面通知后即生效。

10-9乙方应促使其雇员、代理人、承建商及供应商(以下统称“该等人士”)遵守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应由乙方遵守或履行的全部条款。因该等人士的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给甲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若与该等人士有任何纠纷，应及时妥善处理，不得令甲方因此遭受或可能遭受任何经济上或声誉上的损失。乙方及其雇员违反《\_\_\_\_购物中心管理公约》的规定内容，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其代理人及其雇员违反《\_\_\_购物中心管理公约》第条相应规定的，甲方有权按《\_\_购物中心管理公约》第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10如乙方为开展及经营其业务以该铺位的地址取得了相关执照、批准或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地址为该铺位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则于本合同期届满/提前解除之日后的二十日内，乙方须办理完毕对前述所有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注销或迁址等手续。如由于乙方迟延或拒绝办理前述手续，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其保证金;若此种懈怠和迟延给甲方或该铺位未来的租客造成任何损失(包括该铺位新租客已签约但因前述原因无法履约等)，乙方应予以赔偿。

10-11甲方保留对该商场的命名权，甲方在给予乙方不少于一个月的通知后，甲方有权不时更改该商场的名字，而不须对乙方或其他任何人士做出任何赔偿。

十一、 转租、转让和交换

11-1 乙方不得转让、分租或转租该铺位或其任何部分或该铺位之任何权益予任何其他第三人。

11-2合同期内的任何时候，甲方有权无需通知乙方出售该铺位。甲方若需抵押该铺位亦无须书面告知乙方，且在该铺位抵押后当事人协议处分该铺位前无需征询乙方关于是否购买该铺位的意见。乙方现明确地声明放弃任何法律予以乙方的被通知权及购买该铺位的优先权利。在合同期内，该铺位所有权发生变动的，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义务由受让方全部承受，甲方应于该铺位所有权变动后1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应促使受让方确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十二、违约责任

12-1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场地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将场地恢复原状。

12-2倘乙方拖欠支付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补偿金/租金、管理费、其它费用)超过14天，在不影响甲方其它权利或采取补救措施等前提下，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支付日息1‰的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期自上述各项费用应付之日期开始计算，直至乙方付清所有应付费用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止。

12-3若乙方逾期向甲方支付租金、管理费或其它费用超过一个月，则甲方有权向该铺位委派收银员和在该铺位内收取任何营业款项直至乙方全额支付其根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之日止，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2-4若乙方未能在开业日对外营业，或若在合同期内乙方中断、停止其营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乙方除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管理费及其它费用外，还应自开业日或者中断、停止其营业之日起算，每日向甲方缴纳金额为每日基本使用基本租金三倍的违约金，直至乙方正式对外营业或恢复正常营业之日止。如乙方未能按时正式对外营业系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政府原因且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30)日内向甲方提供由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则乙方可以免于支付违约金。

12-5若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甲方经事先通知乙方后有权切断该铺位水、电供应或其它服务或者采取合法的其它措施、行动，直到乙方前述的违反得到改正，在前述切断水、电供应或其它服务期间乙方仍须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使用补偿金/租金、管理费，乙方并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其它后果及所有因此而引起的费用(包括重新接驳水电供应的费用)。

12-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付款责任，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将届时该铺位内任何物品搬离该铺位直至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得到甲方认可为止。

12-7若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擅自提前解除本合同，则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其实际使用该铺位期间根据本合同应付而未付的一切款项和相当于该铺位届时三个月基本使用基本租金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期所免的租金等、仲裁诉讼费、律师费(若有)。甲方有权将保证金及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预先支付的使用租金、管理费等用于充抵上述全部款项，并有权就不足部分(如有)向乙方进行追偿。

12-8甲方根据本合同行使某一项或某几项权利并不损害及影响甲方行使任何本合同或法律赋予的其它权利和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的租金、管理费或其它费用，不得被视作甲方放弃其向乙方追究因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乙方须遵守及履行的任何规定所应承担的责任的权利。

12-9甲方一次或多次原谅乙方违反任何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不得构成甲方放弃追究对乙方任何持续、日后的违约行为的依据，或不得在任何方面减损或影响甲方追究乙方任何持续、日后的违约行为的权利和补救。甲方做出或没有做出任何事项均不得构成甲方向乙方违约行为的放弃追究，除非甲方以书面明确表示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的追究。

十三、合同解除/终止

13-1在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提前解除前乙方应付的租金、管理费及其它费用的权利的前提下，及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根据本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仍享有的任何权利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同意：在合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责任：

(一) 该铺位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 该铺位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三) 该铺位因不可抗力而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场地的;

(四) 甲方已告知乙方该铺位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对于本条第(三)款双方补充约定如下:倘该铺位全部或其主要部份受到破坏、损毁，致使其不适宜使用或占有，该铺位在该等破坏、损毁发生后的三(3)个月内尚未得到重修或重建，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在前述情形下，甲方没有义务对该铺位进行重修或重建。

乙方可在该铺位遭受该等破坏、损毁的次日起与甲方协商停止或按该铺位受破坏损毁的程度相应减少支付使用租金，直到该铺位完成重修或重建。

13-2在不影响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所享有的其它权利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下列任何事件之一发生后的任何时间提前解除本合同并合法地提前收回该铺位或其任何部份，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场地届时三个月基本使用补偿金/基本租金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用乙方支付的保证金充抵上述违约金：

(1) 因乙方原因造成该铺位主体结构损坏的;

(2) 乙方擅自转让、分租或转租该铺位或其任何部分或该铺位之任何权益予任何其他第三人的;

(3) 乙方擅自改变该铺位租赁用途、营业名称或专卖品牌的;

(2) 乙方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3) 乙方未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收银或传输数据的;

(4) 乙方拖欠任何其应付的款项超过30天的(无论甲方有否向乙方做出任何形式的催付);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逾期开张营业超过十日或乙方中断、停止营业持续三日以上的;

(6) 乙方在开业日前未取得经营所必须的证照、许可、授权或该等证照、许可、授权在合同期内失效的;

(7)乙方进行清算程序(包括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及任何人士向法院申请对乙方进行清算且法院受理该等申请的)，因重组或合并等原因进行清算且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作违约处理的除外;

(8) 因乙方原因致使该铺位或乙方在该铺位内的任何物品因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而被有权机构查封的;

(9) 乙方或其代表人、雇员等行为不当，严重影响甲方或该商场的声誉，且未积极采取措施有效消除不良影响的;

(10) 乙方通过不正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贿赂、提供虚假信息等)促成本合同签订，一经查实的;

(11)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中乙方必须遵守或履行的其它规定，经甲方告知后仍不改正的。

十四、其它条款

14-1本合同的登记备案，依据双方自愿原则。任何一方如需办理本合同登记备案，由该方自行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若乙方要求公证本合同的，则由乙方办理公证手续，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公证费用由乙方承担。和本合同有关的印花税将按有关部门的规定各自负担。乙方应自行承担有关国家、地方规定应由承租方缴纳的税费(如有)。

14-2本合同双方的联系方式，皆以附表三所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准。若任何一方须变更联系方式的，须以挂号邮件方式通知对方。一方向另一方送达任何文件或通告，如以挂号邮件的方式寄往该方本合同附表三所列通讯地址或该方以挂号邮件方式通知更改的地址的，在寄出三(3)个工作日后，将被视为已送达收件人;如以快递的方式将该等文件或通告投递于对方通讯地址，于投送快递次日将被视为已送达收件人;若直接送达营业地址的，以其营业地员工的签收视为送达(该等营业地员工为甲方处登记备案的员工名单中的员工)。

14-3本合同双方的保密资料包括经营状况、财务资料、重大决策以及本合同或双方就该铺位的租赁而协议的任何文件(如有)中所载的全部或部分条款、规定。除各方为讨论、制作、签署、履行及执行本合同而向其雇员、代理人等提供资料，或该等资料已由其它途径成为公开资料或法律规定必须予以披露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漏，否则将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为此，乙方承诺：对甲方管理模式及给予的租赁条件包括使用补偿金/租金、管理费及装修期等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或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承诺：对乙方的经营业绩，包括乙方的营业额等情况严格保密，未经乙方同意或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14-4本合同构成甲方和乙方就有关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有关本合同的所载的各事项在本合同签署日期之前的所有口头及书面协议。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各自或共同的限制或免除责任的条款，双方均予以了充分关注，甲、乙双方同意以签署本合同的方式确认本条前述内容。

14-5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4-6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肆(4)份，甲、乙双方各执贰(2)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附表一

第一部分

租赁面积 ：该铺位的租赁面积约为[ ]平方米，最终以房产主管部门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第二部分

用途 ：该铺位只限于用作[ 经营 品类， 品牌 ] 。

第三部分

交付日 ：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应于最终确定的交付日前至少[ 20]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中指定的日期到甲方管理处办理房屋交接。

装修期 ：自交付日起[ ]天。

合同租赁期 ：由合同约定交付日起开始计算共 。

计租日 ：由合同约定交付日当日起计租。

免租期 ：由合同约定交付日至商场盛大开业日前一天止。

商场盛大开业日 ：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需提前 30 天通知。

第四部分

租金 ：于合同约定交付日起算，第一年为 元/天/平米;

第二年为 元/天/平米;

第三年为 元/天/平米;

第四年为 元/天/平米;

第五年为 元/天/平米。

第五部分

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于合同签订同时缴纳人民币 元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待合同约定支付首期租金时转为部分首期租金。

附表二

第一部分

物业管理费 ：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提供该商场物业管理服务，交付同时需签订物业管理合同。

第二部分

其它费用 ：根据本合同及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除使用租金、管理费外的其他费用的统称(包括但不限于推广宣传费、公用事业费、收银机租用费、收银手续费等)。

第三部分

保证金 ： 人民币 [ ]元

第四部分

公用事业费押金： 人民币 [ ]元，此费用乙方于进场装修前与其他相关费用一并交齐。

第五部分

宣传推广费 ：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提供该商场运营管理服务，交付同时需签订运营管理协议。

附表三

甲、乙双方详细资料

甲方 ：

注册地址 ：

通讯地址 ：

邮编 ：

电话 ：

传真 ：

乙方 ：

营业名称 ：

注册地址 ：

通讯地址 ：

邮编 ：

营业地址 ：

电话 ：

传真 ：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